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23號

聲　請　人　邵美瑜

相　對　人　風沛成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任正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桃園市勞資和諧促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柒萬玖仟元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㈠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㈡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㈢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兩造於民國108 年11月29日在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79,000元，並約定於108 年12月起至109 年3 月止分4 期，於每月最後一日給付，若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惟相對人未依約為給付，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有108 年11月29日桃園市政府勞資和諧促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聲請人指定帳戶之存摺封面、內頁影本等件各1 份為證為證，其主張堪信為真實。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而相對人既未依該調解方案為履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上開調解

方案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應徵收費用500元，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民事勞工法庭　法　官　游璧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琬青